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及 2016 年 6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、2016-044）；2016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8、2016-07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271 号、中市协注[2017]SCP153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均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

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；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